

证券代码: 600525

股票简称: 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8124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告知函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沃尔核材于2018年6月21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、易顺喜先生以及童绪英女士的通知，上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525）股份共计6,400,000股（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48%）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周和平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20日，周和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,400,000股（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33%）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，可提前购回。

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其中2,200,000股是对周和平先生于2018年1月30日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6,455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光大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；2,200,000股是对周和平先生于2018年2月2日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6,455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光大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，以上两笔均不涉及新融资安排。

2、易顺喜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20日，易顺喜先生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,300,000股（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1%）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。

本次股份质押是对易顺喜先生于2017年11月21日将其持有长园集团的

8,400,000股部分流通股在中泰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3、童绪英女士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20日，童绪英女士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流通股共计700,000股（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05%）质押给中泰证券，并办理股权质押手续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。

本次股份质押是对童绪英女士于2017年10月9日将其持有长园集团共计6,200,000股流通股在中泰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、易顺喜先生及童绪英女士质押所融资金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。上述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4、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及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的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20日，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为138,636,492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0.47%，其中周和平先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18,303,453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.38%；易顺喜先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10,622,433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80%；童绪英女士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13,442,414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.01%。

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70,740,000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.34%；其中周和平先生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17,310,000股，占其所持长园集团总股份数的94.57%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.31%；易顺喜先生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9,700,000股，占其所持长园集团总股份数的91.31%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73%；童绪英女士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6,900,000股，占其所持长园集团总股份数的51.33%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52%。

以上为告知函全文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